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用人单位 (建设单位)名称	郑州煤炭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	联系人	景东旭
地理位置	建设项目位于登封市大冶镇吴庄村,行政区划隶属登封市管辖,地理坐标为:东经 113°15'30"~113°17'57",北纬 34°25'54"~34°27'32"。		
项目名称	郑州煤炭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主副井工业场地煤柱开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		
项目简介	建设项目总投资 14688.15 万元,吨煤投资 183.60 元/吨,项目建设工期 16 个月,矿井技术改造后生产能力保持 0.80Mt/a,可延长矿井服务年限约为 2.0 年。		
项目负责人	李涛		
现场调查人	李涛、苏仁禄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4.9.3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景东旭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——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——	用人单位陪同人	——
报告完成日期	2024.10.18	报告编号	DX/YP-ZP240912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</p> <p>建设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(煤尘、矽尘、木粉尘、水泥粉尘、电焊烟尘、其他粉尘)、毒物(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氨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甲烷、有机溶剂等)、物理因素(噪声、手传振动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、高温、低温、氩及其子体等)。</p> <p>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:粉尘(煤尘、矽尘、水泥粉尘),毒物(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氨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甲烷),物理因素(噪声、手传振动、工频电场、高温、低温、氩及其子体等)。</p> <p>检测结果:</p> <p>预计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(强度)和接触水平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评价结论:</p> <p>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(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号)管理规定,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属于“B06 煤矿开采和洗选业、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”,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和可能发生的急性事故等,综合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“职业病危害严重”的建设项目。</p> <p>根据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水平分析结果,结合建设项目拟设置、采取的防护设施及措施,拟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防护参数分析,拟进行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(如防护设施检维修、个体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、职业病危害告知、职业卫生培训、职业健康监护等内容),</p>		

	综合分析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，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（强度）和接触水平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明确评价范围；2.补充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治现状概况的描述；3.细化原辅料、生产工艺的描述分析，并完善其职业病危害的分析和评价；4.完善类比资料分析；5.根据类比资料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，细化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和建议；6.其他专家的个人意见，在修改时一并考虑。
现场影像资料	——